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25號

原告 郭文玲

楊藝瑄

周秀榮

王靜雯

陳怡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

被告 潘仕傑

邱柏霖

曾維良

上列被告等因貪污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被告潘仕傑、邱柏霖、曾維良等3人（下稱被告潘仕
02 傑等3人）被訴圖利罪部分，均經本院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
03 1號、113年度易字第51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
04 請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。揆諸前揭說
05 明，本件原告關於此部分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而其假執行之
06 聲請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等人對被告明緯建設
07 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文宏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另經本院移
08 送民事庭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
12 法官 陳翌欣
13 法官 何孟璵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6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書記官 高心羽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